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1086號

原告 高憶秋

被告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謝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35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附民卷第7頁），嗣於訴訟中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25日下午6時12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安業街由西往
02 東方向行駛，行經安業街與溪洲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於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時，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
04 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05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06 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以每小時70公里之
07 速度超速行駛，而自後方追撞在同向車道前方行駛之原告騎
0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
09 原告受有左腕挫傷、雙手肘擦傷等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並
10 因此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1,150元、工作損失25,200元，
11 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156,350元，爰依民法第
12 184、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等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13 償156,35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156,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受擦挫傷非屬重大無法復原之之傷勢，且
18 其痊癒期間約7-10日，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是否達到完全無法
19 工作且須休養21日情形，自非無疑，縱認醫囑休養期間具合
20 理性，亦應參酌原告實際休養天數所生之薪資收入短缺，而
21 非逕以原告所主張一個月期間認定其損害。系爭車輛維修費
22 用得否在本案中主張非無疑問，且應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
23 部分請鈞院依法審酌。過失比例部分，被告應為次因，故僅
24 需負擔3成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5 訴；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而撞及系爭機車，
29 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腕挫傷、雙手肘擦傷等傷害
30 及系爭機車受損，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31 度調院偵字第1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第15-1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影像檔案光碟在卷（見本院卷第53-64、67-68、131-133頁及證物袋）；又原告曾以同上事實，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判決案件卷證光碟審查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應負本件肇事責任，故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1,15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據（見附民卷第19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上開統一發票所載項目為機車零件，故系爭機車必要修繕費用31,150元，均屬零件費用，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準此，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05年8月，有機車行車執照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5月25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系爭機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3,115元（計算式： $31150 \times 1/10 = 3115$ ），故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115元，洵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薪資每月應以勞保投保薪資最低薪資25,200元計算，因本件事故請假1個月，故請求薪資損害25,200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請假單、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為據（見附民卷第21頁及本院卷第115、125頁），惟原告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請假單為「湘容小吃店」，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先豐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即有歧異，且原告於109年度及110年度之所得資料均僅有利息所得，並無薪資所得，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見限閱卷），故原告請求工作損失25,200元，洵非無疑，即難逕採。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腕挫傷、雙手肘擦傷等傷害，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17頁），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行為，致

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專畢業，領最低薪資，需要扶養1位子女，被告為專科畢業，目前創業中、未婚無子女等，並參採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資料（附限閱卷），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受被告所駕駛車輛自後超速追撞所受身心驚嚇、傷害、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40,000元為適當。

4.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3,115元（計算式：3115元＋40000元＝43115元）

(三)又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之過失比例被告應為3成云云，原告亦爭執自身應無過失云云。然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規定行駛；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同向車道前方行駛欲左轉彎卻未依規定先顯示方向燈，從而被告乃自後追撞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則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又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同向車道前方行駛左轉彎卻未依規定先顯示方向燈，當為肇事次因，本院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像檔案光碟（見本院

卷第53-64、67-68、131頁及證物袋）及警詢筆錄、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113號卷第7-19、23-23頁背面、45頁及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3號卷第17-18頁），認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應負擔75%過失責任，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左轉彎卻未依規定先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因，應負擔25%過失責任。故被告辯稱自身應僅負擔3成肇事責任云云，自非可採。至原告主張除前揭事由外，復主張因被告狂按喇叭乃靠左偏移行駛，方始遭撞，故其本身應不用負肇事責任云云，惟縱認被告有鳴按喇叭，原告亦可向右靠在路邊停下，實無繼續向左行駛必要，況原告既然知悉後方有被告所駕駛車輛，縱使選擇向左行駛，則更應先顯示方向燈才是，而原告卻未能先顯示方向燈，益見原告實有過失，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查，本件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應負擔75%過失責任，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左轉彎卻未依規定先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因，應負擔25%過失責任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25%。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應予酌減，其得請求金額為32,336元（計算式： $43115 \times 75\% = 32336$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7,155元，為原告所陳明（見本院卷第156頁），並有富邦產險理賠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堪信為真。惟參諸前揭富邦產

01 險理賠明細資料所示，上開強制險給付之金額包括看護費用
02 25,200元、接送費用945元、掛號費370元、診斷證明費100
03 元、部分負擔費用540元等，則前揭給付項目，均非屬原告
04 於本件所請求之範圍。據上，上開強制險之給付既均不在原
05 告本件請求之範圍，當無使原告有重複受償之情，故均不予
06 扣除，併此敘明。

07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7 年5月22日（見附民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2,336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2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7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請求系
31 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

文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其餘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